城市集中供热管网，

如因市政配套的相关单位对配套设施的批准与施工延误的，或专业公司供暖不符合要求及有关部门项目竣工验收滞后的，导致本项目不具备竣工交付条件，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免除出卖人的责任，但买受人不得因此要求出卖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4、燃气：交付时完成室内燃气管道的敷设，并与城市燃气管网连接，保证燃气供应，

如因市政配套的相关单位对配套设施的批准与施工延误的，或专业公司供燃气不符合要求及有关部门项目竣工验收滞后的，导致本项目不具备竣工交付条件，出卖人可据实予以延期，免除出卖人的责任，但买受人不得因此要求出卖人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5、电话通信：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6、有线电视：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7、宽带网络：交付时线路敷设到户。

以上第1、2、3、4项由出卖人负责办理开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第5、6、7项需要买受人自行办理开通手续。

如果在约定期限内基础设施设备未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以上设施中第1、2、3、4项在约定交付日未达到交付条件的，出卖人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 5 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X_____元的违约金；第 6 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X_____元的违约金；第 7 项未按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 X_____元的违约金。出卖人采取措施保证相关设施于约定交付日后 X____日之内达到交付使用条件。

（2）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 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为准）

1、小区内绿地率：X____年 X____月 X____日达到规划要求_____；

2、小区内非市政道路：X____年 X____月 X____日达到规划要求_____；

3、规划的车位、车库：X____年 X____月 X____日达到X_____；

4、物业服务用房：X____年 X____月 X____日达到已建成投付入使用_____；

5、医疗卫生机构：X 年 X 月 X 日达到 X ；

6、幼儿园：X 年 X 月 X 日达到 X ；

7、学校：X 年 X 月 X 日达到 X ；

8、社区组织用房：X 年 X 月 X 日达到使用条件，已建成投付入使用 ；

9、X。

以上设施未达到上述条件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小区内绿地率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小区内非市政道路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规划的车位、车库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物业服务用房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其他设施未达到上述约定条件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关于本项目内相关设施设备的具体约定见附件五。

第十一条 交付时间和手续

（一） 出卖人应当在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二） 该商品房达到第九条、第十条约定的交付条件后，出卖人应当在交付日期届满前10 日（不少于10日）将查验房屋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证件材料的通知书面送达（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买受人。买受人未收到交付通知书的，以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届满之日为办理交付手续的时间，以该商品房所在地为办理交付手续的地点。

1. 买受人在接到出卖人交房通知后，交房前须缴清：燃气开口费；暖气开口、管网费；有线电视开口费；开发公司预存电费。2. 因买受人变更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的，致使出卖人未能及时通知买受人的则出卖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买受人接书面通知后不按约定时间办理验收交接时或由买受人原因出卖人无法送达时，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交付该商品房时，出卖人应当出示满足第九条约定的证明文件。出卖人不出示证明文件或者出示的证明文件不齐全，不能满足第九条约定条件的，买受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逾期交付责任由出卖人承担，并按照第十二条处理。

（三）查验房屋

1、办理交付手续前，买受人有权对该商品房进行查验，出卖人不得以缴纳相关税费或者签署物业服务合同作为买受人查验和办理交付手续的前提条件。

2、买受人查验的该商品房存在下列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的其他质量问题的，由出卖人按照有关工程和产品质量规范、标准自查验次日起 30 日内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修复后再行交付。

（1）屋面、墙面、地面渗漏或开裂等；

（2）管道堵塞；

（3）门窗翘裂、五金件损坏；

（4）灯具、电器等电气设备不能正常使用；

（5）X；

（6）X。

3、查验该商品房后，双方应当签署商品房交接单。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该商品房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买受人需在出卖人发出交房通知之日起15日内接受办理商品房交接手续（包括付清购房款及相关费用）。出卖人以买受人在原合同中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买受人对商品房进行验收交接；买受人逾期未办理验收交接手续的，出卖人通知的交房日期届满之日视为买受人对该商品房及一切附属设施均无异议并同意接收该商品房；**

（2）**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交接手续的，保修期自出卖人发出的上房通知之日起计算。在接到上房通知后30日内买受人不办理上房的，按每日50元向出卖人交纳管理费。**

（四）买受人应在X 年 X 月 X 日前，将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存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第十二条 逾期交付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出卖人未按照第十一条约定的时间将该商品房交付买受人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

1、按照逾期时间，分别处理（（1）和（2）不作累加）。

（1）逾期在90 日之内（该期限应当不多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期限），自第十一条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0.3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比率应当不低于第八条第1（1）项中的比率）。

（2）逾期超过90 日（该期限应当与本条第（1）项中的期限相同）

后，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年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0.01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0.3 （该比率应当不低于本条第1（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2、X。

第五章 面积差异处理方式

第十三条 面积差异处理

该商品房交付时，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出示房屋测绘报告，并向买受人提供该商品房的面积实测数据（以下简称实测面积）。实测面积与第三条载明的预测面积发生误差的，双方同意按照第 4 种方式处理。

1、根据第六条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2）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X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套内建筑面积时，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实测套内建筑面积-预测套内建筑面积）除以预测套内建筑面积×100%

2、根据第六条按照建筑面积计价的约定，双方同意按照下列原则处理：

(1)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均在3%以内（含3%）的，根据实测建筑面积结算房价款；

(2)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其中有一项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X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

买受人选择不解除合同的，实测建筑面积大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所有。实测建筑面积小于预测建筑面积时，建筑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建筑面积误差比＝（实测建筑面积－预测建筑面积）/预测建筑面积×100%

（3）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双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3、根据第六条按照套计价的，出卖人承诺在房屋平面图中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该商品房交付时，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X。

4、 双方自行约定：

本合同约定房屋建筑面积为预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以房产测绘部门的实测面积为准，据实多退少补。

第六章 规划设计变更

第十四条 规划变更

（一）出卖人应当按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条件建设商品房，不得擅自变更。

双方签订合同后，涉及该商品房规划用途、面积、容积率、绿地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规划许可内容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变更

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合同单价应保持不变据实结算。

（三）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年利率4.35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0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下：

经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的规划调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

（一）双方签订合同后，出卖人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下列可能影响买受人所购商品房质量或使用功能情形的，出卖人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通知送达买受人。出卖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1、该商品房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2、供热、采暖方式；

3、X；

4、X；

5、X。

（二）买受人应当在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解除合同的书面答复。买受人逾期未予以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三）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年利率4.35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同时，出卖人按照全部房价款的 0 %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出卖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约定如

F1

经规划建设设计部门设计要求的设计变更，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商品房质量及保修责任

第十六条 商品房质量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

出卖人承诺该商品房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经检测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4.35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支付【□已付房价款一倍】【□买受人全部损失】的赔偿金。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二）其他质量问题

该商品房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发现除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外质量问题的，双方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及时更换、修理；如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X。

（2）经过更换、修理，仍然严重影响正常使用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年利率4.35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此而发生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出卖人按建设主管部门的保修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

（三）装饰装修及设备标准

该商品房应当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装置、装修、装饰所用材料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及双方约定的标准。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按照下列第（1）、X____、X____方式处理（可多选）：

（1）及时更换、修理；

（2）出卖人赔偿双倍的装饰、设备差价；

（3）X；

（4）X。

具体装饰装修及相关设备标准的约定见附件六。

（四）室内空气质量、建筑隔声和民用建筑节能措施

1.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符合 【☑国家】【□地方】 标准，标准名称：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标准文号：GB50325-2010。

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建筑隔声情况符合【☑国家】【□地方】 标准，标准名称：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标准文号：GB50118-2010。

该商品房室内空气质量或建筑隔声情况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由出卖人负责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4.35%（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由出卖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检测不符合标准的，检测费用由出卖人承担，整改后再次检测发生的费用仍由出卖人承担。因整改导致该商品房逾期交付的，出卖人应当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2. 该商品房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未达到标准的，出卖人应当按照相应标准要求补做节能措施，并承担全部费用；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出卖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X。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一）商品房实行保修制度。该商品房为住宅的，出卖人自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承诺的内容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该商品房为非住宅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详细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内容。具体内容见附件七。

（二）下列情形，出卖人不承担保修责任：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2、因买受人不当使用造成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损害；

3、X。

（三）在保修期内，买受人要求维修的书面通知送达出卖人30 日内，出卖人既不履行保修义务也不提出书面异议的，买受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及维修期间造成的其他损失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八条 质量担保

出卖人不按照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承担相关责任的，由相关施工单位 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质量担保的证明见附件八。

第八章 合同备案与房屋（不动产）登记

第十九条 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一）出卖人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内】【☐X 日内】（不超过 30 日）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并将本合同登记备案情况告知买受人。

（二）有关预售合同登记备案的其他约定如下：

办理预告登记的费用由买受人支付；

X。

第二十条 房屋（不动产）登记

（一）双方同意共同向房屋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二）买受人自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内】【☐/ 日内】（不超过90日），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出卖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三）因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未能在该商品房交付之日起/ 日内取得该商品房房屋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的，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2 种方式处理：

1、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应当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还买受人已付全部房款（含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部分），并自买受人付款之日起，按照 /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给付利息。买受人不解除合同的，自买受人应当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

完成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之日止，出卖人按日计算向买受人支付全部房价款万分之 /____的违约金。

2、买受人同意出卖人在商品房交付365日内，将办理房屋权属登记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办理其他登记需出卖人提供的资料在本小区按政府部门要求通过综合验收并具备条件时由出卖人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调整时出卖人应尽快办理达到要求，双方均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

（四）因买受人的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该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一条 前期物业管理

（一）出卖人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济宁鑫嘉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二）物业服务时间从2017 年 1 月 1 日到 2018 年 1 月 1 日。

（三）物业服务期间，物业收费计费方式为【☑包干制】【□酬金制】【□/_____】。 物业服务费为以物业公司收费标准为准 元/月·平方米（建筑面积）。

（四）买受人同意由出卖人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代为查验并承接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卖人应当将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承接查验的备案情况书面告知买受人。

（五）买受人已详细阅读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同意由出卖人依法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管理，遵守临时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选聘或续聘物业服务企业。

该商品房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见附件九。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一）买受人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以下部位归业主共有：

1、建筑物的基础、承重结构、外墙、屋顶等基本结构部分，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消防、公共照明等附属设施、设备，避难层、设备层或者设备间等结构部分；

2、该商品房所在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绿地（属于城镇公共绿地或者明示属于个人的除外）、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物业服务用房；

3、x

（三）双方对其他配套设施约定如下：

1、规划的车位、车库：**归出卖人所有**；

2、会所：**归出卖人所有**；

3、**超出法律规定的该片区面积千分之三之外的物业用房、社区服务中心、储藏室、屋面阁楼空间等未明确属业主共有的均归出卖人所有。**

第二十三条 税费

双方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向相应部门缴纳因该商品房买卖发生的税费。因预测面积与实测面积差异，导致买受人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增加的税收负担，由 **买受人**_____承担。

第二十四条 销售和使用承诺

1、出卖人承诺不采取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不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2、出卖人承诺按照规划用途进行建设和出售，不擅自改变该商品房使用性质，并按照规划用途办理房屋（不动产）登记。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3、出卖人承诺对商品房的销售，不涉及依法或者依规划属于买受人共有的共用部位和设施的处分。

4、出卖人承诺已将遮挡或妨碍房屋正常使用的情况告知买受人。具体内容见附件十。

5、买受人使用该商品房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用途、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

6、**买受人应按时交纳物业费，遵守物业公司的管理规约及社区管理的各项规定。**。

7、**买受人接到出卖人交房通知后15日内应交纳各项开口费用（燃气、暖气、有线电视及电费预存），并办理交房手续，如因买受人不及时交纳各项专业公司开口费用，所造成的买受人无法上房入住、无法使用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送达

出卖人和买受人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邮政快递】【□邮寄挂号信】【□电子邮件】【☑ 电话通知 】方式送达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的，应在变更之日起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送达不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买受人信息保护

出卖人对买受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执行公务的需要，未经买受人书面同意，出卖人及其销售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披露买受人信息，或将买受人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按照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X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八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中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见附件十一）。

补充协议中含有不合理的减轻或免除本合同中约定应当由出卖人承担的责任，或不合理的加重买受人责任、排除买受人主要权利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办理完成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本合同及附件共23 页，一式6 份，其中：出卖人2 份，买受人1 份，【银行3 】 份，【 】 份。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于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瑞多

【法定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签订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查询网址：http://www.jifcw.cn 请买受人及时至网站查询并修改密码。

附件一：房屋平面图（应当标明方位）

1. 房屋分层分户图 （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

×

补充协议

甲方：汇源开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于营 370802195807052710

乙方在甲方开发的运河怡居城保障性住房小区已购买房屋壹套，位于运河怡居城小区 9# 楼东 1 单元 8 层 802 户。

一、 乙方自愿购买架空层壹间， 建筑面积：10.23 m²，单价：1886.64 元/m²，合计人民币：193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叁佰元整），此架空层款已计入合同总价款。

二、 交付日期：2017 年 11 月 30 日（在乙方付清全房款的情况下）

三、 乙方在使用期间不得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应配合物业管理，按时交纳物业管理费用。

四、 乙方必须将架空层做好防盗措施，如发生任何遗失或其它损失由乙方自负。

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租该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转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交使用费用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六、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张瑞香 于营

2017 年 9 月 29 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

隆尧县人民法院
司法技术鉴定委托书

（2020）冀0525委评19号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兹有宁夏汇淼能源有限公司与济宁市裕汇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需委托你处予以评估。现附上相关资料，请指派专业人员对下列问题进行评估，做出书面结论，并请评估人签名，评估单位盖章。（评估报告及实物照片电子版同时发送至：470014120@qq.com）

要求鉴定事项：运河怡居城保障性住房A9号楼01单元8层01-0802房地产价值（司法拍卖用）

附送资料：1、委托书、2、（2020）冀0525执188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3、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联系电话：17703397632　　联系人：刘更水

2020年10月29日

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示意图

（无比例，仅供参考）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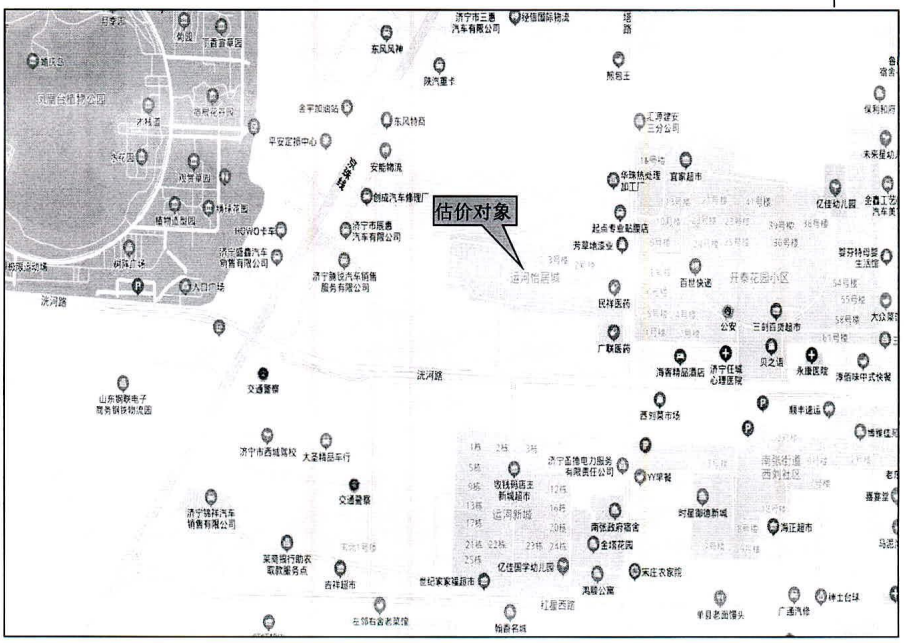

旭瑞评估

电话：0319-5551118

旭瑞房地产评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588179813 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薛刚

经营范围　凭资质承揽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信息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1月04日 至 2032年01月03日

住　　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00号泽丰苑泽丰综合楼1号楼3层301办公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19 年 9 月 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机构名称：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薛刚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100号泽丰苑泽丰综合楼1号楼3层301办公

邮政编码：054000　　联系电话：18931931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588179813 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

注册资本（出资数额）：100万元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邢）26号

有效期限：2023年3月12日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3 月 13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No. 00155798

姓 名 / Full name

王薛涛

性 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521198107072971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50078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6-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No. 00203199

姓 名 / Full name

魏晓芳

性 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521198108112827

注 册 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40023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邢台旭瑞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3-3-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济宁市运河怡居城保障性住房A9号楼01单元8层01-0802号

房地产现场勘测图

旭瑞评估

电话：0319-555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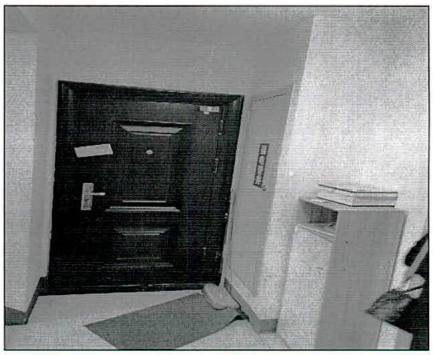
旭瑞房地产评估